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可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申請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批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5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申请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0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7号），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可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可转换债券）。

二、公司因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三、完成发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本次发行的情况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公司在境外发行可转换债券、增发股票和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推进后续的发行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即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